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蒲先生（透過Cathay Media Holding Inc.）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因此，蒲先生及Cathay Media Holding Inc.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中視購物

中視購物有限公司（「中視購物」）是一家於1998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蒲先生現時間接持有中視購物11.25%股權，而餘下88.7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中視購物從事經營線上零售平台以出售家電、衣服、配飾及奢侈品。

我們的董事認為，中視購物的業務營運與我們的主營業務（影視製作業務以及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營運業務）清楚劃分，彼此並不會及將不會產生競爭。

江蘇英邁

江蘇英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江蘇英邁」）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蒲先生現時持有江蘇英邁12.5%的股權，其餘87.5%股權由趙曉春先生持有，趙曉春先生同時亦為南京美亞的監事。江蘇英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包括設計、製作、分銷及出版報章、雜誌、電台、印刷及電影廣告。

我們的董事認為，江蘇英邁的業務營運與我們的主營業務（影視製作業務以及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營運業務）清楚劃分，彼此並不會及將不會產生競爭。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蒲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得就相關交易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管理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

本集團持有開展影視製作及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向蒲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如「關連交易－持續關聯交易概要－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然而，我們的業務仍有別於蒲先生的其他業務，我們相信如有需要，我們將能夠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財務職能。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自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向關聯方支付及收取的墊款。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我們擬於上市前與關聯方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於上市後，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且於上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